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公安局文件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晋市市监〔2026〕46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公安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各检验检测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力度,规范检验检测市场秩序,按照省局多部门联合发文《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晋市监发〔2026〕113号)要求,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在

全市联合组织开展2026年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重点

组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切实做到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与晋城市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将涉及人民生命健康安全领域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加大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结合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成果,针对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加强重点抽查。严厉打击未经检验检测出具监测数据和结果、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和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检查任务

1. 市级部门双随机抽查

联合实施机动车检验机构“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抽查。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共计检查5家,抽查总体比例约为15%。

联合实施环境领域监测机构“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抽查。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对环境领域监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共计检查机构3家,抽查总体比例约为40%。

2. 县级部门双随机抽查

各县(市、区)局围绕检查重点,结合当地实际,由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开展,合理制定本辖区部门联合

“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方案,被检查对象原则上与市局双随机抽取的检验检测机构不重复。

3. 非现场报告评查

根据省局工作要求开展,各县(市、区)局做好配合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规范抽查流程。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规范开展监督抽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确保检查过程科学规范、结果公正透明。针对不同行业不同领域,可以邀请行业技术专家参与检查,提高问题发现率。优化工作流程,合理配置资源,高效完成抽查任务,最大限度减少对机构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对近两年内已由省局或市局抽查且未发现问题的机构,原则上不重复抽查;对因出具虚假或不实报告受到行政处罚以及信用风险较高的机构,适当提高抽查比例。

(二)强化资质核查。现场检查中,要重点核查机构能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的条件和要求,加强对机构资质合规性和人员能力的监督检查,聚焦机构环境条件、重点仪器设备是否严重偏离资质认定要求,授权签字人是否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或备案、签发报告是否超出授权范围、是否严格落实“一单一库”管理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等关键环节。根据实际情况,对从业人员的能力条件、聘用关系、培训考核、行为规范等材料进行抽查核验,并视情开展现场能力测试。对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督促

机构限期整改,形成监管闭环;涉嫌违法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三)督促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风险自查工作,全面落实总局公告要求,对2026年6月1日前已取得资质认定的能力项目不在“一单一库”范围内的,2026年6月1日后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应也无需使用CMA标志;对总局公告发布后出现频繁扩项、提前复查换证等异常情形的机构要重点核查,并将资质符合性、使用合规性作为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对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超范围出具报告的机构依法依规处理。市场监管部门在现场检查及日常监管中,要关注辖区内机构的持续运营状况,对取得资质后长期未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要及时了解核实原因及业务开展情况,确保资质认定与实际运营的符合性、合规性。

(四)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检验检测机构存在的问题,各单位要加强分析研判,依法及时认定违法违规行为的种类和性质,并开展后续调查处理。对发现的突出违法行为,坚持从严从重查处。要强化对违法行为的失信惩戒,对查处的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机构,各单位应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共同推进落实失信联合惩戒。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场监管局于2026年11月5日前

报送年度监督抽查工作总结和典型案例。

联系人及电话：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认 证 科：王丽君 0356-2033877

市 公 安 局 交 管 支 队 车 管 大 队：王鑫宇 0356-2126039

市生态环境局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张 磊 15703565586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公安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27日

